

## 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戒毒管理局）的（青海省戒毒管理局智能工具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工具管理系统（含服务器）、RFID 工具柜主柜、RFID 通道门、RFID 桌面式读写器、手持盘点机、电子标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东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装辅材(辅材)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专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专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戴小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/10/28 21:05:01  
2024年10月29日